

附件 1:

区属重点国有企业正职领导岗位需求表

岗位 (人数)	基本资格	学历	专业	岗位要求
南海区区属重点国有企业正职 (2名)	<p>1. 具有 10 年以上工龄;</p> <p>2. 中共党员, 且具有 3 年以上党龄;</p> <p>3. 现为南海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镇属公有企业在职人员, 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在南海区党政机关乡科级副职(或相当职务层次)及以上岗位工作 1 年以上, 年龄男不超过 50 周岁(即 1973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下同), 女不超过 45 周岁(即 1978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下同); 没有乡科级副职及以上岗位工作经历的, 需在正股实职(或相当职务层次)岗位工作 3 年以上, 未满 3 年的应当在正股实职岗位(或相当职务层次)和副股实职(或相当职务层次)岗位工作累计 5 年以上(正股实职岗位工作不少于 1 年),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p> <p>(2) 在南海区事业单位副职领导及以上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未满 2 年的应当在副职领导及以上岗位和中层正职岗位工作累计 5 年以上(副职领导岗位工作不少于 1 年), 年龄男不超过 50 周岁, 女不超过 45 周岁。</p> <p>(3) 在区属国有企业副职领导及以上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未满 2 年的应当在副职领导及以上岗位和中层正职岗位工作累计 5 年以上(副职领导岗位工作不少于 1 年), 年龄男不超过 50 周岁, 女不超过 45 周岁。</p> <p>(4) 在镇属公有企业副职领导及以上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未满 2 年的应当在副职领导及以上岗位和中层正职岗位工作累计 5 年以上(副职领导岗位工作不少于 1 年), 年龄男不超过 50 周岁, 女不超过 45 周岁。</p> <p>5. 具有正常履行职务的身体条件,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p>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p>1.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 坚持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与时俱进, 求真务实, 认真调查研究, 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工作实际相结合, 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反对形式主义。</p> <p>3.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 有实践经验, 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p> <p>4. 熟悉现代企业管理, 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突发事件能力, 开拓创新精神和市场竞争意识强, 熟悉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熟悉国内外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p> <p>5.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个人品行和身体条件, 遵纪守法, 勤勉尽责, 谨慎用权, 公私分明, 诚实守信, 依法经营, 严守底线, 廉洁从业。</p> <p>6. 有良好的履职记录, 工作业绩突出。</p>

